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建強

紀錄：陳怡棻

出席：蔡委員有仁、焦委員敬正、林委員憲平

請假：陳委員東山

列席：謝副總幹事振益、第一組許組長慈倫、第四組楊組長明澤

壹、王主席建強致詞：

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公告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，有關補選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「為候選人站台、宣傳」等情事，請各位委員共同遵守。

112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三)17 時 30 分候選人登記截止，計有 3 人完成登記，感謝焦敬正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，後續各項監察工作亦請焦委員、林憲平委員共同協助完成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，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(略以)，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…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三、南區田寮里計有 3 人申請登記，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經南

區選務作業中心(南區區公所)初閱、本會業務組複閱，未發現有違前開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檢附南區田寮里 3 位里長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。
- 二、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，函知南區選務作業中心(南區區公所)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，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次南區田寮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情形如附件。
- 五、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均經各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完畢（詳附勘查意見表），無不符規定情事。
- 六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

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檢附南區田寮里 3 位里長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審查通過後准予登記，會後有關更換、增、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，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，6 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：除候選人僅 1 人時，置監察員 1 人外，每 1 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。本次補選設置 3 所投票所開票所，需監察員 6 名（每所設監察員 2 名）。公職人員選舉，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
- 二、本次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，申請登記候選人為陳敏慧、鄭文龍及鄭清華計 3 位，每一候選人得推薦 2 名監察員。
- 三、至推薦截止，候選人計推薦 5 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：陳敏慧推薦 3 名（含備補 1 名），鄭文龍未推薦，鄭清華推薦 2 名。推薦不足部分，授權由區公所遴派，計 1 名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2 項：候選人資格審定後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，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。但每一候選人或政黨至多以每一投、開票所補足一名為限。爰依上開規定候選人陳敏慧推薦備補監察員 1 名（呂茂發）依次遞補。

五、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須年滿 18 歲（即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以前（含當日）出生），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，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 72 歲以上（即民國 41 年 2 月 3 日以前（含當日）出生）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
六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，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。前開 6 名監察員已簽章切結未有不得擔任監察員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一、上開 6 名監察員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派充，於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將名冊函送區公所並請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。

二、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，授權召集人審核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撤銷派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